

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变更生效公告

根据《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第 24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养老金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简称“第 85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简称“第 95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简称“第 112 号文”）和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提交了中金安泰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的变更备案申请，并已获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对本产品变更备案的确认，确认函号为人社厅函〔2023〕128 号。本产品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产品名称由“中金安泰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变更为“中金安泰分期债权投资计划型养老金产品”。
2. 产品托管人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3. 增加在各期产品投资的部分债权投资计划终止、到期等情况下，产品部分份额自动赎回的条款。
4. 由各期分别签署投资管理合同和说明书变更为产品投资管理合同、投资说明书及托管合同统一适用于各期产品，产品份额持有人作为产品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份额持有期限确认书》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5. 补充和完善风险揭示条款。
6. 调整合同中的法规依据、投资范围、投资比例限制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而变更的条款，并根据投资范围的调整更新估值对象及估值方法。
7. 其他合同相关条款修改，详见合同文本。

变更内容详见本产品的投资管理合同以及投资说明书。

上述变更自 2023 年 9 月 22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